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与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1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 万股（含）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55%（含）以上。按回购金额下限 1,100 万元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4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据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披露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现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的进展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9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4,0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8%，最高成交价为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886,2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1,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001,100	1.08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500,000	100%	364,498,900	98.9142%
三、股份总数	368,500,000	100%	368,5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其他说明

1、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节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15.0717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15.0717万股的25%，即603.7679万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2020年4月29日因交易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在本次回购中于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了回购股份的委托，误回购公司股份1,000,700股。公司对上述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及考核，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1日